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通城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通城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政治责任、重大民生工程，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持续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脱贫成果不断巩固，

— 1 —



乡村振兴接续推进。按照要求，我们对2024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认真开展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决扛牢主体责任

根据开展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县委县政府对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常务县长为组长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联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开展工作。围绕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资金统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对照文件相关指标评价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如实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收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及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备案备查。

（二）坚决压实行业责任。

严格落实“衔接资金管理”要求，压紧压实财政、乡村振兴、发改、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交通、人社、住建等行业部门责任，认真细化落实举措，做到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定期督导落实，持续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建立部门间沟通会商、工作衔接机制，做到工作对接、数据共享，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二、绩效自评情况

按照湖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评指标内容，自评得分102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保障（满分13分，自评得分13分）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衔接资金投入情况（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1）市级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2 分。2024 年市级衔接资金投入为 1427.98 万元，较 2023 年市级衔接资金投入为 1278.9 万元，增加 149.08 万元。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2）县本级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6 分。2024 年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8930 万元，较 2023 年我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 8920 万元增加 10 万元。该项自评得分 6 分。

2. 中央衔接资金安排时长（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我县 2024 年收到中央衔接资金 8764 万元，自省级下达指标之日起，我县全部在 30 日内将衔接资金匹配到具体项目，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8314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0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资金 0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 50 万元。该项自评得分 5 分。

（二）项目资金方案（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我县按衔接资金管理要求制定了《通城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对衔接资金来源级次，资金金额明确具体，项目符合衔接资金支持方向，不存在负面清单内容，执行方案不严格，利益联结不紧密等问题。该项自评得分 5 分。

（三）项目管理（满分 33 分，自评得分 33 分）



4.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1）项目库入库充分及时。本年底完成了2025年项目库储备计划。我县已下发《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通知》，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库集中会审调度会议，开展部门论证工作，2024年12月9日完成2025年度项目库建设任务，并形成了年度项目计划。2025年度我县项目库资金规模为4.6亿元，达到2024年纳入实施项目资金规模的120%。

（2）项目库建设程序规范。我县2024年度到村到户项目严格履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征求所涉乡镇、村意见。县乡村振兴局及行业部门专门召开专题会议，对县级项目库进行部门论证审定，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通城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zgtc.gov.cn/>进行公示公告。

（3）项目库建设内容完整。我县已申报入库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计划基本相符，建设地点符合实际情况且与计划基本相符，利益联结机制与后续管护责任机制健全，预算投资合理。

（4）入库项目均具备实施条件。我县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入库前开展了必要的论证并及时进行县级报备，实施时未发现随意调整的现象，相关项目调整均按照“乡镇申报，县级批复”的程序进行。

（5）项目建设不含“负面清单”。我县入库项目未发现属于



“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5.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我县年度衔接资金绩效管理规范，将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均纳入绩效管理范围。项目的绩效目标的申报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报绩效目标”的原则，执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申报程序，项目申报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准确、合理。预算执行中，县财政局对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运行进行了监控，确保项目绩效达到年初目标。同时，对年度已完工项目均开展了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6.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与执行（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湖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办法》（鄂扶组发〔2018〕11号）有关“两个一律”和“九个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县对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的安排与使用相关内容分三级予以公告公示，在通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zgtc.gov.cn/>）上公开了全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乡镇行政公务栏对年度所在乡镇项目安排与实施完成情况全部予公开公示；到村到户项目，资金的申报与批复安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完成结果情况均按规定在各所在行政村村务栏进行了公



示。公示及时，内容完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1) 中央预算执行监督情况，包括预警信息核查处理及问题整改情况。

2024年发生支付预警信息10条，其中：疑似违规将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2条；疑似通过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以拨作支2条；经县级及时核查，认定正常。未及时分配金额6条，及时整改并向省财政厅农业处报送了未及时分配资金整改报告。（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2) 省级有关专项检查、重点资金重点抽查、明察暗访、纪检监察、审计、绩效评价等反馈问题整改、处理情况等。2024年省级有关专项检查、重点资金重点抽查、明察暗访、纪检监察、审计、绩效评价等未发现问题，得3分。（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3) 县级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监督检查情况。为保障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有序推进及资金的有效拨付，我县相关部门对年度项目的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开展了2次监督检查工作。11月10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全面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6条，涉及项目资料不完备、实施管理是否到位、项目实施进度之后等3个方面，对相关发现问题我县及时整改。（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8. 资金直达监控（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为全面加强各级资金管理，我县制定了《通城县财政衔接资金动态监控规程》，县财政部门履行辖区内衔接资金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衔接资金预算安排及时，支出进度达到规定要求，数据与全国防返贫检测信息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四) 使用成效 (满分 49 分, 自评得分 XX 分)

9.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 (满分 8 分, 自评得分 8 分)

(1) 7 月底支出进度。根据 7 月 15 日省级通报，我省中央资金拨付率 57.7%，我县中央资金拨付率为 64.35%，达序时进度要求。(满分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2) 10 月底支出进度。截至 10 月 31 日，我县衔接资金共计支出 6026.09 万元，占年度安排的衔接资金 8764 万元的 68.8%，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同期平均进度或序时进度。(满分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10. 预算执行率 (满分 8 分, 自评得分 8 分)

(1) 财政衔接资金一年内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我县各级财政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总额为 22703.98 万元，年末县级财政专户内当年度结转结余的资金总额 1085.58 万元，其中：质保金 633.5 万元，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1.99%。(满分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2) 财政衔接资金 1-2 年内预算执行率。2024 年末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专户内结转结余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满分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3) 财政衔接资金 2 年以上的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及以前结转结余 0 万元。(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 0 分)

1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满分 6 分, 自评得分 6 分)

(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3 分)

我县对帮扶对象实时监控, 及时消除致贫返贫风险, 政策落实、对接帮扶效果稳定。项目实施与脱贫成效挂钩紧密, 利益联结机制完善, 切实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该项自评得分 3 分。

(2)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3 分)

2024 年, 我县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348 元,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省平均收入, 该项自评得分 3 分。

12.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满分 20 分, 自评得分 20 分)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2024 年抽查项目 3 个, 其中 3 个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抽查项目 3 个, 其中 3 个项目明确联农带农机制、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抽查以前年度 2 个项目, 该持续有效运行; 后续管护没有存在问题。该项自评得分 10 分。

(2) 以工代赈。2024 年我县“以工代赈”项目投入中央衔接资金总额 400 万元, 向当地务工群众 448 人发放劳务报酬 163.774 万元, 占比 40.94%; 达到项目投入总额 15%用于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要求。项目可研报告中均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 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 项目质量达到相



应标准，后续管护机制健全。该项自评得分 5 分。

(3)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我县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增幅高于全省林场平均水平。黄袍林场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使用没有突破管理办法；项目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机制健全。该项自评得分 5 分。

13. 中央衔接资金投向情况（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2024 年，我县收到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8764 万元，其中用于产业投入资金 5702.32 万元，占总资金的比例 65.07%，>65%。该项自评得分 6 分。

14. 中央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地区比例（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4 年，我县收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764 万元，其中用于非脱贫村资金 2465.787 万元，占总资金的比例 28%，<30%。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五) 调整指标（自评加分×分、扣减分××分）

15. 机制创新（加分项满分 3 分，自评加分 2 分）

(1) 经验提炼情况（1 分）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印发《通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县乡村振兴局印发《通城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通城县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通城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管护运营制度》、《通城县培育壮大联农带农新型经营主体和完善产业到户奖补政策实施办法》。

(2) 宣传推广等情况(1分)。

2024年5月12日,《通城县稻药轮种药材香溢振兴路》在湖北日报进行报道;2024年7月24日,《湖北通城:变“输血”为“造血”,界上村收入翻一番》在学习强国进行报道;2024年7月24日,《“输血”变“造血”,收入翻一番》在湖北日报进行报道;2024年9月6日,《湖北通城:扶持劳动密集型企业 拓宽就业渠道》在中国农网进行报道;2024年9月20日,《科技创新助推产业升级》在湖北日报进行报道;2024年10月11日,《湖北通城:水利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在人民网进行报道;2024年10月26日,《湖北通城:百潭水库除险加固保民生》在新华社湖北频道进行报道;2024年11月13日,《湖北通城:家门口就业促增收》在人民网进行报道;2024年11月14日,《湖北通城:特色产业助增收》在人民网进行报道;2024年11月28日,《湖北通城:村“微工厂”助就业》在人民网进行报道;2024年11月29日,《湖北通城:种植紫山药 开致富良方》在湖北日报进行报道;2024年12月2日,《湖北通城:抢修水利服务乡村振兴》在人民网进行报道。

16. 减分指标(自评扣减分0分)



(1)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无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县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无调减。

(2) 影响全省成绩、形象。未代表省级参加国家考核、参与示范推广情况。

(3) 数据作假。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无弄虚作假。

7. 违规违纪。无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层面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部委日常监管专项核查发现、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无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

专此报告。



联系人：通城县财政局 葛模明 电话：13872161486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李 梦 电话：19164453901

